

标段编号： 2304-441500-04-01-607997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
滤料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20日

一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3月30日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商		注册资本 (万元)	17341.9895万元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投标人勾选)			
主营业务范围	环保工程；生产及销售活性炭、食品添加剂、炭化料；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对外贸易及来料加工；活性炭租赁及回放、再生服务；环保设备、煤机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投资、资产管理咨询）；销售、滤料、滤膜、滤芯、净化成套设备、净化器。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乡党留庄村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乡党留庄村			
生产基地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乡党留庄村			
企业邮箱	1650071902@qq.com			
企业人员情况	缴纳社保总人数： 92 人	生产规模	4万吨/年	



二 投标人承诺情况

2.1 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不得在招投标、工程评优等各项环节中，向贵司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

（2）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贵司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3）不得邀请贵司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一同进行打麻将、赌博、打高尔夫；

（4）不得安排与贵司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项目的管理工作；

（5）不得为贵司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6）不得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贵司工作人员使用；不得邀请或接受贵司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3）列入投标黑名单。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章）：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常群

投标人代表(签字)：常群

出具日期：2026年1月20日



2.2 承诺函

本人柴凤霞（身份证号码：140227199202142326）代表我司参加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304-441500-04-01-607997002001）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它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柴凤霞

投标人代表(签字)：柴凤霞

出具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委托人在截标前3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常国华 性别：男 年龄：36 职务：总经理

系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2026年 1月 20 日



法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常国华（姓名）系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柴凤霞（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签字即日起365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常国华（签字）

委托代理人：柴凤霞（签字）

2026年 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 2023年01月19日



姓名	柴凤霞		身份证号码	140227199202142326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云州区社会保险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年月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8年05月至2025年12月		5年2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18年05月至2018年12月	5100.0	3264.0			
2019年01月至2019年06月	5100.0	2448.0			
2019年07月至2019年08月	3740.0	598.4			
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	3014.0	723.36			
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	3235.0	3105.6			
2022年01月至2022年12月	3548.0	3406.08			
2023年01月至2023年11月	5926.0	5214.88			
2025年05月至2025年12月	4198.0	2686.72			
说明					

-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2.3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承诺书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诚信参与贵司招标活动，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近三年内（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我司或者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近一年内（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我司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列入投标黑名单。
-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党科

投标人代表（签字）：党科

出具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三 企业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注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无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无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无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注册号: 016BJ24E31236R3M
初次发证日期: 2015年07月21日/再认证日期: 2024年07月15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16日/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07月20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适用于
食品添加剂活性炭、煤质活性炭的生产和销售 (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
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00772507768M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乡党留庄村
经营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乡党留庄村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6-M



BCC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广内大街45号5层45-05)-02室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网站: www.bcc.com.cn 查询,也可二维码查询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 查询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注册号: 016BJ24S31161R3M
初次发证日期: 2015年07月21日/再认证日期: 2024年07月15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16日/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07月20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标准,适用于
食品添加剂活性炭、煤质活性炭的生产和销售 (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
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00772507768M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乡党留庄村
经营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乡党留庄村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6-M



BCC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广内大街...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网站: www.bc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 www.cnca.gov.cn 查询



4 年审证明材料

(1) 质量管理体系证明材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16BJ25Q31351R6M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5-07-16
- 证书到期日期: 2029-03-02
- 初次获证日期: 2008-03-26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7-24
- 监督次数: 2
- 再认证次数: 6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食品添加活性炭、煤质活性炭的生产和销售 (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
- 是否涵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山西华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换证日期: 2025-07-16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山西华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40200MA0807735M
- 所在注册地区: 中国 山西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0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16
- 有效期: 2030-12-10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bcc.com.cn
- 地址: 广渠门内大街45号5层45-(05)-02室
- 业务范围: 住宿服务; 食品和饮料服务; 运输服务 (陆路运输服务、水运服务、空运服务、支持性和辅助运输服务); 邮政和速递服务; 不动产服务; 科学研究服务 (研究和开发服务; 专业、科学和技术服务; 其他专业、科学和技术服务); 支持性服务; 保养和维修服务;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 2025-07-16;	2025-07-01 -- 2025-07-04	孙斌 (2024-N1QMS-4208373,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吴照 (2023-N1QMS-5052490,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2025-07-24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 100088
技术支持: 北京中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 010-56738610 服务邮箱: service@samr.gov.cn
京ICP备0908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政府网站 找错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明材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016BJ24S31161R3M
- 证书状态：有效
- 颁证日期：2024-07-15
- 证书到期日期：2027-07-20
- 初次获证日期：2015-07-21
- 信息上报日期：2025-07-24
- 监督次数：1
- 再认证次数：3
- 认证项目：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食品添加剂活性炭、煤质活性炭的生产和销售 (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
- 是否覆盖多场所：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 换证日期：2025-07-16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40107MA776111
- 所在国别地区：中国 山西省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机构批准号：CNCA-2011-01-01
- 有效期：2030-12-10
- 机构状态：有效
- 网址：www.bcc.com.cn
- 地址：广渠门内大街45号5层45-(05)-02室
- 业务范围：产品认证
- 农林(牧)渔；中药
-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 木材和木制品；纸张、纸和纸制品，印刷品
- 化工类产品
- 建材产品
- 家具；其他未分类产品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2	监督审核	换证日期：2025-07-16；	2025-07-01 -- 2025-07-04	孙群 (2024-N10HSMS-4208373, 审核员, 监督审核) 吴熙 (2025-N10HSMS-5052490,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5-07-24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2024-07-15；	2024-07-04 -- 2024-07-08	谭春玲 (2022-N10HSMS-4032829,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李宝琴 (2021-N10HSMS-3026866,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2024-07-29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010-56738610 服务邮箱：service@cx.cnca.cn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3) 环境管理体系证明材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16BJ24E31236R3M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4-07-15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7-20
- 初次获证日期: 2015-07-21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7-24
- 监督次数: 1
- 再认证次数: 3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食品添加剂活性炭、煤质活性炭的生产和销售 (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换证日期: 2025-07-16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00772507768M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山西省
- 本证书覆盖人数: 60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16
- 有效期: 2030-12-10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bcc.com.cn
- 地址: 广渠门内大街45号5层45-(05)-02室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 农林(牧)渔; 中药
-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 木材和木制品; 纸张、纸和纸制品, 印刷品
- 化工类产品
- 建材产品
- 家具; 其他未分类产品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2	监督审核	换证日期: 2025-07-16;	2025-07-01 -- 2025-07-04	孙哲 (2024-N1EMS-4208373, 审核员, 监督审核) 吴熙 (2025-N1EMS-5052490,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5-07-24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 2024-07-15;	2024-07-04 -- 2024-07-08	谭春玲 (2022-N1EMS-4032829,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李宝琴 (2021-N1EMS-3026866,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2024-07-29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 100088
技术支持: 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 010-56738610 服务邮箱: service@sam.gov.cn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四 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货物名称及 型号	安装地点
1	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煤质柱状活性炭采购	3626.28	2023.1	煤质柱状炭	广东深圳
2	笔架山水厂、梅林水厂煤质柱状活性炭采购	394.44	2023.10	煤质柱状炭	广东深圳
3	东莞市供水工程（第六水厂活性炭滤料采购与安装项目）采购合同	743.2162	2025.9	煤质柱状炭	广东东莞
4	深圳宝安石岩自来水合同书	309.96	2023.9	煤质柱状炭	广东深圳
5	煤质柱状炭购销合同	35.36	2024.1	煤质柱状炭	江苏南京
6	宁夏中汇活性炭采购	16.8	2023.10	煤质柱状炭	甘肃宁夏



4.1 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煤质柱状活性炭采购

宝水集合字(2023)年第(8)号

合同编号:

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煤质柱状活性炭

采
购
合
同



买方：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月17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

甲方：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440300665892664B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十三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办公楼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14020072507768M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乡党留庄村

联系人：贺磊

联系电话：15021165808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在 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煤质柱状活性炭采购 项目 中所需 煤质柱状活性炭 经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以公开方式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书
- (7) 技术要求

(8)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补充资料（如果有）

(9) 合同其他附件（如果有）

二. 合同设备及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贰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36262800.00元，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分项价款等详见附件（乙方的投标报价清单），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本次招标（宋坳水）深度处理工程煤质柱状活性炭的制造、运输（包含二次运输）、工厂监造、装卸、安装、第三方检测和调试、参与试运行和验收、提供技术培训、税费、保险、售后服务等内容。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上调价格。

(2) 乙方应为甲方到制造厂（国内或国外均适用）进行车间检查、设计联络、监造验货及试验、技术培训提供交通、餐饮、住宿等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货物包装和质量保证

1.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交的合同货物具有全新的原生产厂家包装，并适应于该货物的运输和保管。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合同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合同货物具有符合原生产厂家出厂标准的附件，包括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货物配件等。

4.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5. 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和技术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甲方的故障通知，并派遣具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携带必备的工具和资料到现场服务。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交货

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内具备供货条件，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完成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并试运行，达到验收标准。

2. 乙方负责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在途风险和装卸等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十四.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甲乙双方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

十五.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六.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的附件以及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资料、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函件、补充与修正文件等）均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起。除非有特殊说明，本合同所有有效组成部分中相矛盾的条款以生效日期较后的条款为准。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

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采用传真、邮件、邮递、微信等方式送达。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地址即为各方的送达地址，如接收方拒绝签收的，以邮件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若地址有更改，须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有权签署人：

乙方：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权签署人：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附件一：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备注
煤质柱状 活性炭	华青	Φ 1.5mm	5040m ³	7195.00	36262800.00	
总价：¥ 36262800.00 元（人民币叁仟陆佰贰拾陆万贰仟佰圆整）						



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煤质柱状活性炭采购项目

煤质柱状活性炭试运行调试验收移交表

验收单位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煤质柱状活性炭采购项目	项目地址	深圳市西乡街道广深公路西乡段250号朱坳水厂
验收日期		设备名称	煤质柱状活性炭
<p>设备组成详细情况： 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建设规模为50万立方米/天，活性炭滤池共有20组滤池，活性炭安装数量为5040m³。</p> <p>设备调试情况： 20组活性炭滤池于2024年08月05日开始准备新建设备安装，于2024年11月24日安装完成所有滤池煤质柱状活性炭并运行，2025年01月18日正式按水厂出水要求进行水质检测。20组滤池出水水质均已满足浊度<0.5NTU，pH<8.5且滤池运行稳定、出水水质等均正常。</p> <p>在活性炭数量上，按设计图纸不锈钢水槽顶部水平高度为11.65m，活性炭层顶部标高为10.15m（距槽顶1.5m），石英砂层顶面标高为8.15m，按设计要求活性炭层厚度为2m。经2025年02月28日专项检测确认，20组滤池活性炭层高度均符合设计要求高度2m既距不锈钢水槽顶面≤1.5m，活性炭总量满足5040m³数量要求，满足设计、使用要求，满足正常投产使用。</p> <p>验收移交结论： 20组活性炭滤池安装符合相应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滤池运行数据、运行状态、出水水质等均无异常，各方面均满足设计和使用单位要求，验收合格。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煤质柱状活性炭安装调试运行监测作业，现移交给建设单位属地部门朱坳水厂。</p>			
设备验收单位			
供货、移交单位：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代表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验收代表签字（盖章）： 	
土建施工单位：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代表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工程建管中心 验收代表签字（盖章）： 	
设备验收及接收单位			
建设单位属地部门：朱坳水厂 验收、接收代表签字（盖章）： 			

4.2 笔架山水厂、梅林水厂煤质柱状活性炭采购

深水合字 2023 年第 1401 号

笔架山水厂、梅林水厂煤质柱状活性炭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二〇二三年十月



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乙方：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秉承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购销合同。

1. 货物供应的名称、规格、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吨)	单价(元/吨)	总金额(元)	备注
1	煤质柱状活性炭	直径 1.5mm 高 2-3mm	285	13840.00	3944400.00	
2	石英砂滤料	有效粒径 0.6~1.0mm 不均匀系数 K80≤1.3	85	625.00	53125.00	煤质柱状活性炭其中 120吨运送至梅林水 厂,165吨运送至笔架 山水厂。
含税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柒仟伍佰贰拾伍元整（小写：3,975,250.00）						
其中不含税价格：						3537632.74
增值税税款：						459892.26

2. 货物交付地为深圳市水务集团笔架山水厂（送货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办北环路东段 1001 号）、梅林水厂（送货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1038 号）；上述价格为货物到达交付地的采购和服务包干价格，包括煤质柱状活性炭滤料和石英砂滤料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相关税费、转运仓储费、运输损耗费、清掏装填、工艺调试、交货验收、滤池清洁、水厂设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废滤料合法合规处置、第三方现场抽样指

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万德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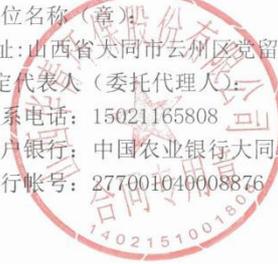
地址：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乡党留庄村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502116580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大同泰和支行

银行帐号：277001040008876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验收单

预算编号	2023 年药剂预算	合同编号： 深水合字 2023 年第 1401 号
项目名称	笔架山水厂、梅林水厂 2023 年煤质柱状活性炭采购项目	
订货部门	采购管理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 年 11 月 23 日	
项目内容	笔架山水厂 3 号和 4 号活性炭滤池活性炭及石英砂清掏并装车运走，笔架山水厂 3 号活性炭及石英砂等工作内容	
验收意见	煤质柱状活性炭及石英砂清掏并装车运走工作已完工，验收合格	
<p>项目实施单位（盖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磊</p>	<p>使用单位（盖章）</p>  <p>验收人员（签字） 邵陈碧</p>	

4.3 东莞市供水工程（第六水厂活性炭滤料采购与安装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S-02-2025-2324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水厂设
备及工艺改造工程（第六水厂活性炭滤
料采购与安装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买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5 年 08 月 06 日公示的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工程（第六水厂活性炭滤料采购与安装项目）项目中标结果（招标编号：SSWWQM12501104）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合同货物清单：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价

1、暂定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销项税额）为¥6,577,135（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柒万柒仟壹佰叁拾伍元整）。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暂定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工期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若出现合同约定的销售折扣情形，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降低合同价。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91 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 13%，对应的销项税额为¥855,027.55（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零伍拾柒元伍角伍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完整的资料、资料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项目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开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暂定合同总价（含销项税额）合计为¥7,432,162.55（大写人民币柒佰肆拾叁万贰仟壹佰陆拾贰元伍角伍分），如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 2 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则合同结算总价（含销项税额）对应调整。

4、暂定合同价（不含销项税额）为乙方完成应承担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范围内所有活性炭和粗砂滤料的采购、制造、测试、试验、包装、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仓库或工地现场）、保险、装卸、滤料铺设、冲洗及单机调试、安装及指导安装、配合联机调试及试运行、检验检测、验收，技术资料、知识产权、甲方所在地及工地现场培训、备品备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报价明细表
3. 廉洁协议书
4.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5. 履约保证金转账电子回单
6.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7.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8.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9. 银行质量保函格式
10. 交接验收报告格式
11. 最终验收报告格式
12. 用户需求书

甲方(买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莞城段 141 号
电话：0769-22689080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乙方(卖方)：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新庄
电话：13327521651
传真：0352-816567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同泰和支行
银行账户：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77001040008876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约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中标通知书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工程（第六水厂活性炭滤料采购与安装项目）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WWQM12501104）于2025年07月16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5年09月05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资质证书号
中标报价（元）	陆伍佰柒拾柒万柒仟壹佰叁拾伍元整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90天内完成。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 项目在中心场内使用建设工程电子 招标投标系统（全版）进行交 易。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8月06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附表 3-1 货物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工程(第六水厂活性炭滤料采购与安装项目)) 货物详细报价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货物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不含税)	合价
1	压块破碎炭	华青	山西	8目×30目	m³	633	2725.00	1724925.00
2	柱状炭	华青	山西	d=1.5mm	m³	317	4055.00	1285435.00
3	柱状破碎炭	华青	山西	8目×30目	m³	950	2815.00	2674250.00
4	承托层	西峰	福建	2~3mm	m³	285	295.00	84075.00
小 计								5768685.00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分项实际内容的数量填写和扩展本报价表;
- (2) 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 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3) 货物详细报价表内各项目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满足本项目性能及安全稳定运行所需主要货物及全套设备、材料及安装所需辅材的费用。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 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4.4 深圳宝安石岩自来水合同书

合同编号：宝水石岩合字(2023)年第(136)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自来水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9月13日

水5-2023-007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石东路 417 号
电话：0755-27613590

乙方：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乡党留庄村
电话：0352-8165679

在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石岩湖水厂煤质柱状活性炭采购项目中，经甲方公开招标（项目编号：ZF2023-GQ024），乙方为石岩湖水厂煤质柱状活性炭采购项目中标人，现就甲方采购乙方煤质柱状活性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基本规定

1.1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书及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5) 双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的往来文件等。



1.2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二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金额、技术要求

2.1 货物具体信息详见 附件一：货物清单；

2.2 乙方按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第一批次供货量为 210 m³，第二批次按照甲方需求进行供货（若甲方无需求则取消第二批次供货），两个批次总量最大供货不超过 420 m³。

2.2 所购煤质柱状活性炭单价为 7,380.00 元/m³，本合同总价暂定价共计：3,099,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玖万玖仟陆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肆万叁仟零捌元捌角伍分（小写：¥2,743,008.85），增值税为 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陆仟伍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小写：¥356,591.15）。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根



据政策变动情况甲方有权调整合同条款。国家增值税率提高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税款，合同总价不变；当国家增值税率降低时，由甲方享受相应的税率优惠，合同总价相应降低。该费用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煤质柱状活性炭的制造、运输（包含二次运输）、工厂监造、装填、装卸、调试、试运行、参与验收、提供技术培训、税费、保险、售后服务及安检验收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上调价格。乙方应为甲方到制造厂（国内或国外均适用）进行车间检查、设计联络、监造验货及试验、技术培训提供交通、餐饮、住宿等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以上购货清单及参数规格仅作为合同签订初期约定清单，本项目属于货物采购包安装项目，最终的设备清单及参数规格按照获得甲方认可的二次设计为准，合同清单与二次设计清单不一致时，应签订合同补充协议予以变更，但合同总价维持投标时的总价不变。

2.4 总价包含设备的价款、进口关税（如有）、进口环节增值税（如有）、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售后服务、疫情防护费用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2.4.1 甲方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幅度内减少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改变。

2.4.2 乙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使完成后的系统完全满足规范和合同的要求；

2.4.3 乙方向甲方提供足够的系统设计、试验、调试、运行、维修及其他所需的技术文件（以下统称技术文件）。

2.5 乙方所提供的活性炭必须是煤质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应具有吸附性好、机械强度高、化学稳定性好等特性，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T 345-2010，浸出化验满足《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并且应同时满足下表的要求。

活性炭性能指标要求及检测方法

类别	序号	项 目	目标值	检测方法	
限制项	1	★碘值 (mg/g)	≥950	GB/T7702.7	
	2	★亚甲兰值 (mg/g)	≥180	GB/T7702.6	
	3	酚值 (mg/L)	≤25	GB/T7702.8	
	4	灰分 (%)	11-15%	GB/T7702.15	
	5	水分 (%)	≤5	GB/T7702.1	
	6	★强度 (%)	≥95	GB/T7702.3	
	7	★ 粒度 (Φ 1.5mm)	>2.5mm	≤2%	GB/T7702.2
			1.25-2.5mm	≥83%	
			1.0-1.25mm	≤14%	
			<1.0mm	≤1%	
8	不均匀系数(d60/d10)	1.5-2.0			
9	★pH 值	6~10	GB/T7702.16		
10	装填密度 (g/l)	450-520	GB/T7702.4		

附件一：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不含税总价 (元)	增值税总 价(元)	备注
煤质柱状活性炭	华青	1.5m m	420 m ³	7380.00	3099600.00	2743008.85	356591.15	第一批次供货量为210 m ³ ，第二批次按照甲方需求进行供货，两个批次总量大供货不超过 420m ³ ，最按照实际供货量进行计算。付款时按照供货批付款，第一批次供货量210m ³ ，付款总价暂定为：1,549,8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肆玖仟捌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大写：人民币壹拾叁拾柒万壹仟伍佰零肆肆角贰分（小写：¥1,371,504.42），增值税为大写：人民币壹拾万捌仟贰佰玖拾伍元伍捌分（小写：¥178,295.58）。第二批次按照甲方需求进行供货，根据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总价：人民币 3099600.00 元（大写：叁佰零玖万玖仟陆佰圆整）								



4.5 煤质柱状炭购销合同

西红门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 BE2023044

煤质柱状活性炭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CQT202304401

签约地点: 南京

签约时间: 2024年1月11日

1. 合同标的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煤质柱状活性炭	直径3-5mm, 长度5-10mm, 比表面积900-1000m ² /g, 碘吸附值900-1000mg/g, 四氯化碳吸附值600-700mg/g, 强度97%, 水分≤10%, 堆积密度0.6-0.68g/cm ³	立方	52	6800	353600	全新优质炭
合同总价		小写	¥353600.00				
		大写	人民币叁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				

以上费用包括: 第三方机构检测费、包装费、运输费(到达施工现场一切物流相关费用)、保险费、税金(包括但不限于税率为13%的增值税, 如税率调整, 合同总价也将相应调整)、指导安装费和技术服务费等, 不包括现场卸货费等其他费用。以上价格为固定价, 非经双方一致同意, 不得变更。

2. 交货期: 2024年2月20日前具备交货条件, 具体时间由买方书面通知。

3.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验收方法: 货到现场由买卖双方同时到场, 并随机取样送检具有国家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并出具检测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等质量文件随合同物资装箱, 质量要求不低于国家标准。质量证明文件要求一正一副, 随货须要装箱单一式两份。

4. 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西红门一期项目施工所在地或买方指定地点, 运输费含在合同总价中。
运输方式: 快递或物流。卖方须提供一份电子版或纸质版的物流公司或快递公司签发的发运单或类似凭证交给买方现场接货人员, 否则买方可不支付到货款等进度款。

5. 包装要求: 吨袋包装。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合同设备应由卖方用新的坚固的木箱或符合国家或部颁、行业标准执行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并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从而保证原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长途运输设备的包装应适合长途运输和搬运。如由于包装不良使原材料缺损, 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 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生效后, 预付合同总价的50%, 卖方于3个工作日内发货, 货到现场买方随机取样并送检具有国家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均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后, 买方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50%的到货款, 卖方收到全额货款后3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全额增值税发票。

7. 违约责任: ①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卖方需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1%计收, 直至实际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②若一旦发现卖方提供的是再生炭, 则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本合同总额的叁倍金额作为罚款。③合同标的供货至现场, 因检测不合格给买方产生的损失由卖方承

担, 因工期延误按延误违约处罚。④如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8. 知识产权: 卖方确保其提供的合同原材料及工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 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造成买方损失的, 卖方还应当赔偿买方遭受的损失。

9. 本合同一式贰份, 双方各壹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立即生效。

10. 通知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通讯、交流应通过如下地址:

买方

联系人: 汪丽

电话: 13951887271

卖方

联系人: 常总

电话: 15311976737

11.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涉及到文件提交方式以传真或电邮或者快递纸质版合同为准。合同期间内发生的技术和商务文件确认资料以本合同规定的联络方式为准。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机密, 否则应对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 合同内的各项内容一旦签订, 各方不得任意更改, 如需要更改, 须经双方在更改处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13.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管辖, 并按其进行解释。争议解决: 一切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应通过买卖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诉讼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上述诉讼结果另有规定外, 应由败诉方承担。进行诉讼期间, 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 合同应继续履行。产品质量责任和买方追偿期限按《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14.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单位名称(章): 江苏博恩环境工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科技路33号胜利国际水务中心1幢705室	单位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乡党留庄村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年1月11日	日期: 2024年1月11日
电话: 025-84846060	电话: 0352-8165678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京雨花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山西省大同泰和支行
账号: 32000 66140 180 100 28987	账号: 04272 00008876
税号: 9132010068833813XN	税号: 9114 00007 2507768M

4.6 宁夏中汇活性炭采购

活性炭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宁夏中汇化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2日

签订地：山西大同

供需双方本着“互信共赢”的原则，致力于建立长期友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现就甲方购买乙方活性炭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标的名称、型号、单位、数量、含税单价、含税总金额、供货时间

人民币：元

标的名称	规格及指标	数量	单价	总价
煤质柱状活性炭	粒径 4mm 碘值 > 1000mg/g 四氯化碳吸附 > 60%	12 吨	14000 元/吨	168,000 元
蜂窝状活性炭	碘值 > 800mg/g 方块 100*100*100mm 孔径 1.5mm	0.5 立方	5200 元/方	2,600 元
合计金额	人民币（小写）：170,600 元 人民币（大写）： <u>壹拾柒万零陆佰元整</u>			
备注	价格含运费，含 13% 增值税。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符合 GB7701.2-2008 标准。

第三条 包装标准：煤质柱状活性炭（500kg/包），中性包装，包装物不回收不另行计价。

第四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运输及运费承担

4.1 乙方以汽运方式将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宁夏中汇化工有限公司。运费由乙方承担。到达指定地点后，由甲方负责安排卸货，原则上甲方应在货到 8 小时内卸完，并于 2 个工作日内将收货回执单以快递或其他方式交予乙方。签收收货回执单，如甲方未签收的，从运到指定地点后即视为签收。

4.2 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卸货或收货，视为交货及验收合格，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并承担货物的仓储费用。

4.3 货物自交货后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第五条 数量标准：以乙方实际交付为准。货物净重小于合同数量的 0.2% 为合理损耗。

第六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6.1 若甲方认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应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 7 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并通知乙方，由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化验分析报告，如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二条约定的标准，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质量异议或未申请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视为乙方所供货物符合质量标准。因甲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甲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七条 验收方式：甲方按乙方出厂检验报告验收。

第八条 付款期限及支付方式

8.1 付款方式：电汇。

8.2 付款时间：双方在签订合同后，甲方在发货前预付货物金额的 50%，剩下待乙方将该批次货

物运到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货款。签收后 7 日内，乙方出具 13% 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逾期支付预付款的，乙方供货时间相应顺延，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承担逾期未付款部分 3% 的预期利息，同时，若遇到乙方货物价格上调时，按上调后的价格执行。若如价格下调时，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

9.2 在乙方送货时，若甲方故意拖延时间不予卸货的货在规定时间内未卸完货物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压车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9.3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按约履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

9.4 因活性碳生产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定量生产，甲方不得随意单方解除合同，否则需承担乙方因生产所投入的人工、料损、动力等费用，已付款项不退回，并需要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 30 的违约金，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9.5 因一方违约导致进入诉讼的，违约方要承担守约方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

9.6 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或各种损失赔偿金，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向另一方支付。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甲方对乙方为实施本合同所提供的包括合同价格、技术资料、图纸及其他保密信息文件，供需双方都需要承担保密义务，否则违约方需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保密义务从合同签订至保密材料提供者公止。

10.2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条款中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复制本合同条款，否则视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违约方承担对方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1.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未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如下方式：

11.1.1 大同市仲裁委员会

11.1.2 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其他约定事项：未尽事宜参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传真件或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宁夏中汇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新材料园区启源路东侧、启地路北侧	单位地址：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村南
委托代理人：段成洋	法定代表人：常国华
电话：17795051772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	电话/传真：0352-8165597
账号：1200001134110	开户银行：农行大同市泰和支行
税号：91641200MA76LRPNOR	帐 号：04277001040008876

五 履约情况评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1	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煤质柱状活性炭采购	无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3. 12
2	笔架山水厂、梅林水厂煤质柱状活性炭采购	无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11. 23
3	观景口水厂一期工程活性炭采购合同	无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6. 25
4	昆山自来水第四水厂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	无	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2022. 12. 27
5	合肥七水厂三期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无	合肥中盛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024. 8. 28

5.1 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煤质柱状活性炭采购

宝水集合字(2023)年第(8)号

合同编号:

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煤质柱状活性炭

采
购
合
同

买方: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1月17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

甲方：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440300665892664B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十三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办公楼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14020072507768M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乡党留庄村

联系人：贺磊

联系电话：15021165808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在 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煤质柱状活性炭采购项目 中所需 煤质柱状活性炭 经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以公开方式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顺序如下：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书
- (7) 技术要求



(8)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补充资料（如果有）

(9) 合同其他附件（如果有）

二. 合同设备及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贰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36262800.00元，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分项价款等详见附件（乙方的投标报价清单），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本次招标宋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煤质柱状活性炭的制造、运输（包含二次运输）、工厂监造、装卸、安装、第三方检测和调试、参与试运行和验收、提供技术培训、税费、保险、售后服务等内容。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上调价格。

(2) 乙方应为甲方到制造厂（国内或国外均适用）进行车间检查、设计联络、监造验货及试验、技术培训提供交通、餐饮、住宿等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货物包装和质量保证

1.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交的合同货物具有全新的原生产厂家包装，并适应于该货物的运输和保管。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合同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合同货物具有符合原生产厂家出厂标准的附件，包括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货物配件等。

4.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5. 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和技术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甲方的故障通知，并派遣具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携带必备的工具和资料到现场服务。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交货

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具备供货条件，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完成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并试运行，达到验收标准。

2. 乙方负责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在途风险和装卸等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十四.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甲乙双方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

十五.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六.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的附件以及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资料、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函件、补充协议、正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起。除非有特殊说明，本合同所有有效组成部分中相矛盾的条款以生效日期较后的条款为准。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

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采用传真、邮件、邮递、微信等方式送达。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地址即为各方的送达地址，如接收方拒绝签收的，以邮件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若地址有更改，须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有权签署人：

乙方：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权签署人：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附件一：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备注
煤质柱状 活性炭	华青	Φ 1.5mm	5040m ³	7195.00	36262800.00	
总价：¥ 36262800.00 (人民币叁仟陆佰贰拾捌万贰仟捌佰圆整)						



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煤质柱状活性炭采购项目

煤质柱状活性炭试运行调试验收移交表

验收单位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煤质柱状活性炭采购项目	项目地址	深圳市西乡街道广深公路西乡段250号朱坳水厂
验收日期		设备名称	煤质柱状活性炭
<p>设备组成详细情况： 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建设规模为50万立方米/天，活性炭滤池共20组滤池，活性炭安装数量为5040m³。</p> <p>设备调试情况： 20组活性炭滤池于2024年08月05日开工建设，准备新建设备安装工作。2024年11月24日安装完成所有滤池煤质柱状活性炭并运行，2025年01月18日正式投运。出水水质良好，运行水质检测。20组滤池出水水质均已满足浊度<0.5NTU，pH<8.5且滤池运行稳定、出水水质均正常。</p> <p>在活性炭数量上，按设计图纸不锈钢水槽顶部水平高度为11.65m，活性炭层顶部标高为10.15m（距槽顶1.5m），石英砂层顶部标高为8.15m，按设计要求活性炭层高度为2m。经2025年02月28日专项检测确认，20组滤池活性炭层高度均符合设计要求高度2m既距不锈钢水槽顶部≤1.5m，活性炭总量满足5040m³数量要求，满足设计、使用要求，满足正常投产使用。</p> <p>验收移交结论： 20组活性炭滤池安装符合相应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滤池运行数据、运行状态、出水水质等均无异常，各方面均满足设计和使用单位要求，验收合格。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煤质柱状活性炭安装调试运行监测作业，现移交给建设单位属地部门朱坳水厂。</p>			
设备验收单位			
供货、移交单位：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验收代表签字（盖章）： 		验收代表签字（盖章）： 	
土建施工单位：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工程建管中心	
验收代表签字（盖章）： 		验收代表签字（盖章）： 	
设备验收及接收单位			
建设单位属地部门：朱坳水厂			
验收、接收代表签字（盖章）： 			

5.2 笔架山水厂、梅林水厂煤质柱状活性炭采购

深水合字 2023 年第 1401 号

笔架山水厂、梅林水厂煤质柱状活性炭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二〇二三年十月



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乙方：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秉承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购销合同。

1. 货物供应的名称、规格、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吨)	单价(元/吨)	总金额(元)	备注
1	煤质柱状活性炭	直径 1.5mm 高 2-3mm	285	13840.00	3944400.00	
2	石英砂滤料	有效粒径 0.6~1.0mm 不均匀系数 K80≤1.3	85	625.00	53125.00	煤质柱状活性炭其中 120吨运送至梅林水 厂,165吨运送至笔架 山水厂。
含税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叁佰玖拾玖万柒仟伍佰贰拾伍元(小写¥3997525.00)						
其中不含税价格:						3537632.74
增值税税款:						459892.26

2. 货物交付地为深圳市水务集团笔架山水厂(送货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办北环路东段1001号)、梅林水厂(送货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1038号);上述价格为货物到达交付地的采购和服务包干价格,包括煤质柱状活性炭滤料和石英砂滤料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相关税费、转运仓储费、运输损耗费、清掏装填、工艺调试、交货验收、滤池清洁、水厂设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废滤料合法合规处置、第三方现场抽样指

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万德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行号

乙方：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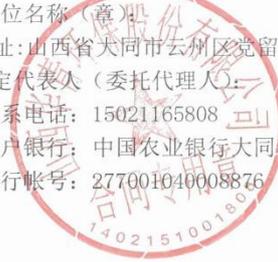
地址：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乡党留庄村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502116580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大同泰和支行

银行帐号：277001040008876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验收单

预算编号	2023 年药剂预算	合同编号：深水合字 2023 年第 1401 号
项目名称	笔架山水厂、梅林水厂 2023 年煤质柱状活性炭采购项目	
订货部门	采购管理中心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 年 1 月 23 日	
	笔架山水厂 3 号和 7 号活性炭滤池旧活性炭及石英砂清掏并装车运走，新活性炭及石英砂装填等工作内容	
验收意见	煤质柱状活性炭及石英砂更换装填工作已完工，验收合格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使用单位（盖章）  验收人（签字） 	

5.3 观景口水厂一期扩建工程活性炭采购（第二次）

合同编号： GJKHT-2023-0011

正本

观景口水厂一期扩建工程 活性炭采购（第二次）

工程名称：观景口水厂一期扩建工程活性炭采购
（第二次）

委 托 人：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重庆清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观景口水厂一期扩建工程活性炭采购（第二次）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观景口水厂一期扩建工程活性炭采购（第二次）。
2. 工程地点：重庆市南岸区观景口水厂工地。
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 工程内容：本工程所需活性炭采购、指导安装。
5. 合同范围：本工程所需活性炭采购、指导安装。具体详见货物需求清单及技术要求。

二、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2. 供货地点：重庆市观景口水厂活性炭滤池。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卖方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玖万玖仟壹佰贰拾（¥ 4999120.00 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玖万玖仟壹佰贰拾（¥ 4999120.00 元）；
3. 合同价格形式：暂定总价、固定综合包干单价。

四、联系人

卖方联系人：

姓名：王廷虎，

身份证号码：513434198411160012，

五、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7) 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六、承诺

- 1. 买方承诺按照《条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按约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 3. 买方和卖方通过招标投标方式订立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合同于2023年9月7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合同在重庆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2. _____。

十二、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其中正本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副本壹拾份，双方各执伍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买方：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如段勇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562050060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0007562050060

地 址：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2号

电 话： 61218971 023-624567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观音桥支行营业部

卖方：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党留华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0011140200138M

纳税人识别号： 1114020011140200138M

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党留庄乡党留庄村

电 话： 352-816567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泰和支行

账 号： 277001040008876

签订时间： 2022年 9月 7日

验收单

设备调试验收合格证明单			
工程名称	观景口水厂一期扩建工程活性炭采购（第二次）		
工程地点	重庆市南岸区观景口水厂工地		
建设单位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供水规模	30万吨/天	运行工艺	下向流工艺
货物规格	8×30目压块破碎活性炭	申请人	王廷虎
数量	1000立方米		
检查内容			
工程简要内容	重庆市南岸区观景口水厂活性炭的供货、填充和调试		
施工单位 自检意见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2024年6月22日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2024年6月22日		



5.4 昆山自来水第四水厂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



副本

合同编号: ZLS-03-2022-WZ-121



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合同



委托方：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方：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水厂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第四水厂）

合同期限：两年



甲方：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笠

电话：13862621008

乙方：山西华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贺磊

电话：15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第四水厂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第四水厂）的购销事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需求规格及功能的水厂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第四水厂）以及其全部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需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或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货物或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

地点	滤池个数	单格数量 (m3)	合计数量 (m3)	综合单价 (元)	参数	备注



	7	5	5723	1、单格面积 105 m ² , 炭层厚 1.6m; 2、压块破碎炭 8目 X30目	含炭滤池内全部滤料 (炭、砂、承托层)的 清掏 及无害化处理
	合计：陆佰柒拾叁万零贰佰肆拾捌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乙方报价包含活性炭为煤质压块破碎炭，且炭滤池活性炭单价含炭滤池内全部滤料（炭、砂、承托层）的清掏及无害化处理，以及炭滤池的清洗、最后完成新炭填装，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价、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包装费、设备供销部门手续费、采购与保管费、税金、乙方利润等。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本合同约定之

三、技术要求：

1、压块破碎炭

序号	分析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1	粒径	mm	8目×30目	>2.5mm ≤5
				0.60mm-2.50mm ≥90
				<0.60mm ≤5
2	有效粒径	mm	0.5—1.5	
3	均匀系数		≤2.1	
4	碘值	mg/g	≥1020	
5	亚甲蓝	mg/g	≥195	
6	酚值	mg/L	≤25	
7	装填密度	g/l	≥430	
8	漂浮率	%	≤1.0	
9	比表面积	M ² /g	≥960	
10	灰分	%	≤10.0	
11	水分	%	≤1.8	



由甲方认为可以培训的前一周推荐培训，培训后甲方人员能熟练操作、了解构造原理、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

二十二、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三、 其他条款: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如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均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方有权对货物数量和服务内容提出增加或减少，金额随之增减（在投标总价 10%幅度内）。
5. 合同生效：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后此合同生效。

甲方：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2年8月2日

开户行：昆山市工行营业部

账户：1102023009000016222

合同签定地：江苏昆山

邵军

乙方：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2年8月2日

开户行：农行大同市泰和支行

账户：277001040008876

验收单

供货单位：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水厂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
地点：第四水厂炭滤池	日期：2022. 12. 27
 <p>炭滤池，单格面积：105m² 1. 炭滤池内全部滤料（炭、砂、承托层）的清掏及无害化处理 每格活性炭：8目*30目 炭层厚160CM</p>	
验收结论 及意见	运行后测量：炭层厚160CM 符合合同要求，经抽检质量符合要求。

验收部门：第四水厂

验收人：

5.5 合肥七水厂三期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合肥七水厂三期工程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 2024-ZSSW-YW-06•24

合肥七水厂三期工程设备采购

颗粒活性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4-ZSSW-YW-06•24

签订时间: 2024.1.19

签订地点: 安徽合肥

合肥七水厂三期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合肥中盛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颗粒活性炭采购合同，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第一章 设备供货、服务内容和有关要求

第一条 乙方所供货物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如下，以下品牌为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颗粒活性炭产品，技术性能详见合同技术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活性炭	压块破碎炭 8X30目 K <2.160	m ³	4,915.00	4,429.60	21,771,484.00	山西华青
合计：人民币贰仟壹佰柒拾柒万壹仟肆佰捌拾肆元整，¥21,771,484.00 元							

注：本合同税率为 13%，其中税额：¥2,504,684.00 元；不含税价款：¥19,266,800.00 元。若在乙方正式开具发票之日前或产品正式交付前因国家税收政策改变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税额随国家税率调整同步变化，并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和税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总价款应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到安徽省合肥市七水厂三期项目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装卸费（直接装填进 1#、2#炭滤池）、调试费、外委检测费、培训费（操作及维保）、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合同供货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上表所列清单，还应包括设备良好和安全运行所必需的全部附件及专用工具。同时，乙方还需对合同内所有设备的工厂测试、安装调试、现场技术培训、售后维保服务负责。

乙方所供货物应满足施工图纸、性能考核指标和现场环境使用要求，确保性能满足使用单位的运行需求，直至上述设备通过竣工验收和移交用户完成。设备的技术要求及明细详见本合同技术附件。

乙方所供货物应为新近生产的未曾使用、非返修、非挤压的产品，外观无瑕疵、包装完好，并能现场顺利安装及试车和生产运转；其生产制造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必须提供本合同对应规格范围内的活性炭用于自来水行业的省级以上卫生部门出具的卫生许可批件。

乙方所供货物应满足本合同以及合同技术附件的要求，如有矛盾处，以高要求的为准。

第三十八条 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章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第三十九条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如发生修改和补充，甲方将及时与乙方协商，双方及时对本合同进行修正和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给出，由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第四十条 甲乙双方不得因非约定或不可抗力外的任何理由单方面中止或终止合同，如一方单方面中止或终止合同则构成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赔偿另一方直接经济损失。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自设备质量保证期结束并结清双方财务关系时终止。

第四十二条 乙方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不可抗力包括：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战争。本合同的终止时间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时间相应顺延。

如果不可抗力发生连续超过 30 天，双方应尽快友好协商安排以后合同的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是工程总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冲突，以要求高的内容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对合同双方以及他们的继任人和他们的代理人都具有约束力。合同双方未经对方书同意，不能转让他们的权力。

甲方：合肥中盛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路与蓉成路交口东湖高新创新中心 19 幢

地址：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乡党留庄村

电话：0551-63327921

电话：0352-8165679

传真：

传真：

开户行：中信银行巢湖支行

开户行：农行大同市泰和支行

帐号：8112301012400553672

帐号：277001040008876

税号：913401006849872125

税号：91140200772507768M

甲方签章：

银行行号：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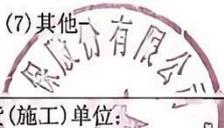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贺

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

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

项目竣工验收单

合同名称:	合肥七水厂三期工程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	2024-ZSSW-YW-06•24
总包单位	合肥中盛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供货(施工)单位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供水规模	50万立方米/日	货物规格/数量	8×30目压块破碎活性炭/4915m³
实施日期	2024年07月20日—2024年08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08月28日
<p>项目概况:</p> <p>合肥七水厂三期工程:新建50万吨/日深度处理设施(含10万吨/日常规处理设施)及新建排泥水处理工程,同时对原有工程单体进行改造,满足“常规+深度处理”,工程主要包含臭氧发生器间、臭氧接触池、沉淀池、过滤池、清水池等。</p>			
<p>验收结论:</p> <p>(1)活性炭质量: 合格</p> <p>(2)施工及安装质量: 合格</p> <p>(3)施工进度及工期控制: 合格</p> <p>(4)人员、设备资质符合: 合格</p> <p>(5)遵守安全规定,接受教育: 合格</p> <p>(6)现场安全检查情况: 合格</p> <p>(7)其他: </p>			
<p>供货(施工)单位:</p> <p>负责人: 杨博</p> <p>联系电话: 13811897377</p> <p>时间: 2024.8.28</p>		<p>使用单位:</p> <p>负责人: 李任杰</p> <p>联系电话: 15735159122</p> <p>时间: 2024.8.28</p>	



自有资金: 24450000

银行贷款: 12260000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61180000 非生产资金: 1950000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 党留庄乡党留庄村	活性炭	4万吨	141人

(2) 本制造厂不生产, 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无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2005年3月30日至今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数量
Futamuta Chemical Co., Ltd 日本, 岐阜县美浓加茂市御門 町2丁目2-62	活性炭	44吨
Carbo tech Elisenstraße 119, 45139 Essen, Germany	活性炭	15吨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 限公司 / 广东深圳	活性炭	5040m ³
东莞市水务供水集团有限公 司 / 广东东莞	活性炭	1900m ³

出口销售额: 89629942.55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3	177081587.87	16848725.87	193930313.7
2024	175254980.79	33376572.28	208631553.1
2025	88450493.61	39404644.4	127855138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无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开户银行名称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泰和支行	平城区迎宾街东端金融街A区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柴凤霞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投标专员

电话号：18322532620 传真号：0352-8165679

日期：2026年1月20日